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間接服務納入授課節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 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第五版

二、目的：為推動融合教育，實踐 CRPD 精神，落實校園團隊合作，評估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需求，提供課程教學及學生輔導之服務，以充分支持學生，協助其在校適應。

三、辦理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四、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五、實施對象：臺北市設有身心障礙資源班之公立國民中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

六、實施方式

(一)間接服務項目：包含課程教學、學生輔導等項目。

1. 課程教學

- (1)合作教學：視學生需求與普通班教師討論設計教學活動(如：重要校內外活動/教育旅行活動參與協助)，並採協同或合作方式共同進行教學。
- (2)課程調整：與原班各科任課教師合作討論學生需求，針對原班課程之學習內容、學習評量進行調整，並提供調整後之考卷、講義、學習單等讓學生在普通班執行，或視需求入班協助。

2. 學生輔導

- (1)情緒行為問題介入：針對有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資源班教師入班觀察紀錄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頻率、次數及強度，與普通班教師共同討論介入策略，並協助處理學生緊急突發狀況等。
- (2)學習與生活協助：指導或協助高需求學生原班特定困難課程，如：體育課、實驗課、校園移行、清潔、用餐等。
- (3)個別晤談與指導：個別晤談、適性輔導、親職諮詢、個別技能與策略教導等。

(二)間接服務節數

- 1. 於資源班總授課節數滿足學生需求前提下，可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實際需求適切規劃間接服務節數。
- 2. 每位特教教師每週以 1 至 4 節為原則，一學期以 20 週計，課表上之課程名稱呈現「間

接服務項目」，惟間接服務時間依學生需求調整，非固定課表時間。

3. 因間接服務節數納入授課節數，為兼顧學生抽離或外加課程之需求，如有需要，得以組長所餘課務節數對等補足，以校內人事費用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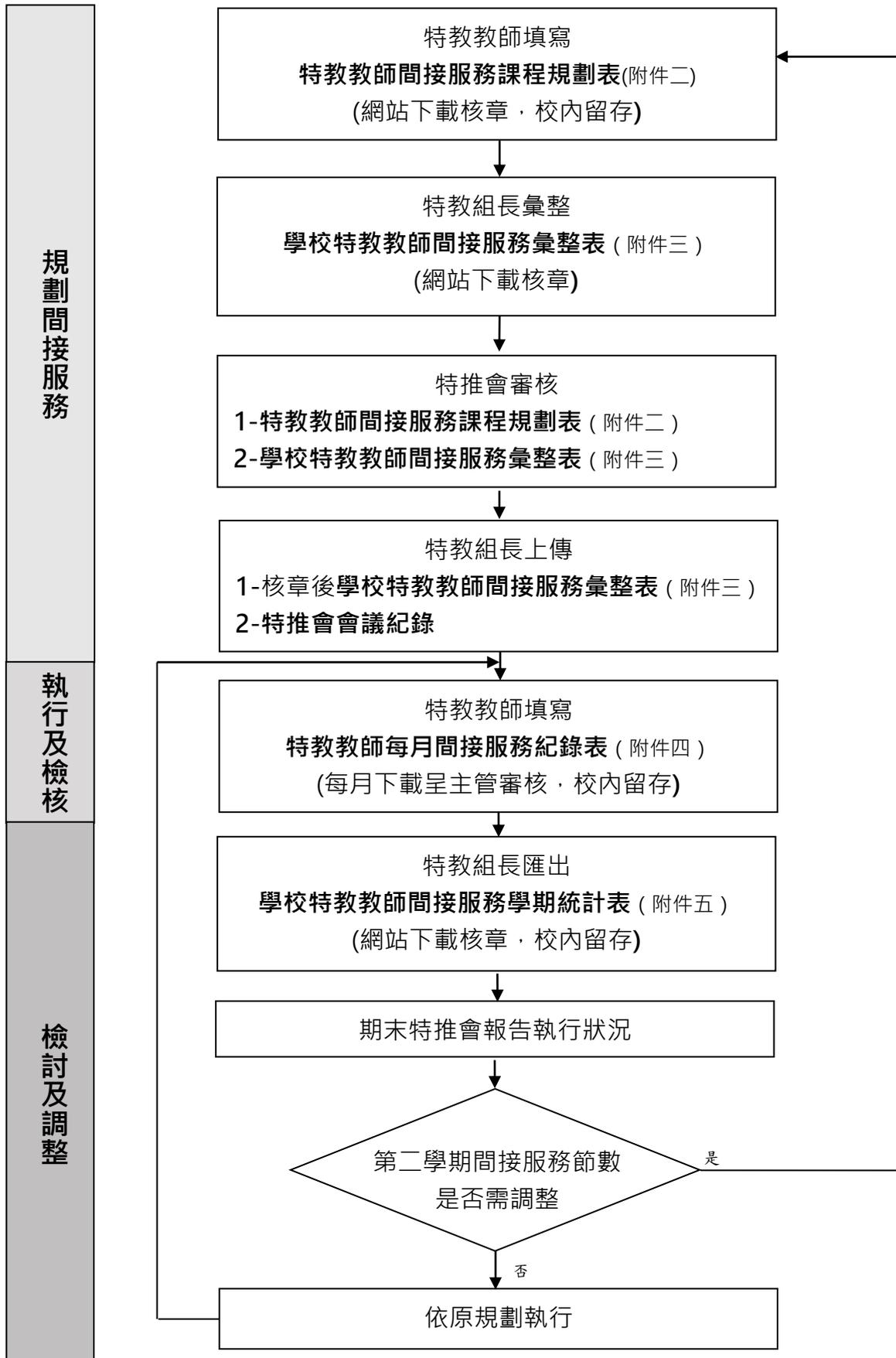
(三)間接服務實施方式 (流程圖見附件一)

1. 特教教師於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https://www.terc.tp.edu.tw/>，以下簡稱網站)填寫「特教教師間接服務課程規劃表」(附件二)，規劃當學年之間接服務節數(舊生應於開學前，新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
2. 特教組長彙整「學校特教教師間接服務彙整表」(附件三)。
3.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核「特教教師間接服務課程規劃表」(附件二)及「學校特教教師間接服務彙整表」(附件三)，審核通過後實施。
4. 特教組長將核章後之「學校特教教師間接服務彙整表」(附件三)及特推會會議紀錄上傳至網站。
5. 間接服務課程規劃及節數經特推會審核通過後，特教教師至網站填寫「特教教師每月間接服務紀錄表」(附件四)，確實記錄提供之服務內容，每個月於網站下載後呈單位主管審核(校內留存)。
6. 期末特教組長於網站匯出「學校特教教師間接服務學期統計表」(附件五)，校內核章後留存。
7. 期末學校於特推會報告執行狀況，若學生狀況改變下學期有調整之需求，請於上學期期末特推會提出下學期之工作規劃，檢附調整後之「特教教師間接服務課程規劃表」(附件二)、「學校特教教師間接服務彙整表」(附件三)，送特推會審核通過後實施，另將特推會會議紀錄及調整後核章之「學校特教教師間接服務彙整表」(附件三)上傳至網站。

(四)請單位主管依間接服務內容紀錄，每學期檢討間接服務節數之適切性。

二、本計畫每學年度檢視執行成效，視需求修正。

間接服務納入授課節數計畫實施流程圖



○○國民中學 特教教師間接服務課程規劃表

教師姓名		間接服務 個案數	基本鐘點 (節)	每週直接教 學節數(節)	每週間接服務 節數(節)	學期間接服務 總節數(每週 節數*20)		學年間接服務 總節數(節)
班級	學生 姓名	障礙類別	服務項目	規畫內容	規劃節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學-合作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學-課程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輔導-情緒行為問題介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輔導-學習與生活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輔導-個別晤談與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學-合作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學-課程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輔導-情緒行為問題介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輔導-學習與生活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輔導-個別晤談與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學-合作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學-課程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輔導-情緒行為問題介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輔導-學習與生活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輔導-個別晤談與指導					
					小計			
特教組長(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備註：

- 一、特教教師上網填寫(舊生應於開學前，新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網站下載核章，送特推會審核，校內留存。
- 二、教師可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實際需求適切規劃間接服務節數，每週以1至4節為原則。
- 三、審核通過之服務節數如有增減時，可在總節數不變之情況下，彈性調整內容。

臺北市○○○學年度
○○國民中學 特教教師每月間接服務紀錄表

填表教師：○○○

填表月份：____年__月__

日期	服務學生	節數	服務項目	服務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學-合作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學-課程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輔導-情緒行為問題介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輔導-學習與生活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輔導-個別晤談與指導	
		2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學-合作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學-課程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輔導-情緒行為問題介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輔導-學習與生活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輔導-個別晤談與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學-合作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學-課程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輔導-情緒行為問題介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輔導-學習與生活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輔導-個別晤談與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學-合作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學-課程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輔導-情緒行為問題介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輔導-學習與生活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輔導-個別晤談與指導	
	小計			
特教組長(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備註：特教教師至網站填寫，每個月於網站下載後呈單位主管審核，校內自行留存。

